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上海艾为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归还募集资金及 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保荐人”）作为上海艾为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艾为电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保荐人，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科创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及《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对艾为电子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进行了专项核查，并出具本核查意见。核查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21 年 6 月 4 日出具的《关于同意上海艾为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953 号），公司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 4,180 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 76.58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3,201,044,000 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3,035,261,414.64 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 2021 年 8 月 10 日全部到账并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 2021 年 8 月 10 日出具了大信验字【2021】第 4-00042 号《验资报告》。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设立了相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开设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公司已与保荐人、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和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二、前次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归还情况

2024 年 8 月 16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

案》，同意公司继续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60,000 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仅用于公司的业务拓展、日常经营等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到期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保荐人就此事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4 年 8 月 20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8）。

截至 2025 年 8 月 8 日，公司已全部归还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60,000 万元；并将归还募集资金的情况及时通知了保荐人及保荐代表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5 年 8 月 9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归还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8）。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一）根据《上海艾为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的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如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 (万元)	使用募集资金投入 金额 (万元)
1	智能音频芯片研发和产业化项目	44,164.59	44,164.59
2	5G 射频器件研发和产业化项目	21,177.05	21,177.05
3	马达驱动芯片研发和产业化项目	36,789.12	36,789.12
4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40,824.76	40,824.76
5	电子工程测试中心建设项目	73,858.20	73,858.20
6	发展与科技储备资金	30,000.00	30,000.00
合计		246,813.72	246,813.72

（二）公司分别于 2023 年 4 月 13 日、2023 年 5 月 11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及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使用超募资金投资建设新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剩余全部超募资金 47,220.00 万元及其衍生利息、现金管理收益用于投资建设新项目。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上述新项目计划投资总额为 47,747.45 万元，拟使用剩余超募资金 47,220 万元及其衍生利息、现金管理收益，剩余资金以自有

资金补足。项目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 (万元)	使用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万元)
1	高性能模拟芯片研发和产业化项目	47,747.45	47,220.00
合计		47,747.45	47,220.00

（三）公司分别于 2023 年 10 月 26 日、2023 年 11 月 14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及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部分募投项目投资金额暨部分募投项目结项的议案》，同意对“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结项后，公司拟将剩余募集资金 18,932.47 万元及其衍生利息、现金管理收益 1,251.13 万元，合计约 20,183.60 万元（具体金额以划拨日为准）用于公司募投项目“电子工程测试中心建设项目”，并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电子工程测试中心建设项目”的内部投资结构。调整后“电子工程测试中心建设项目”投资总额由 73,858.20 万元变更为 94,041.80 万元（具体金额以划拨日为准），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由 73,858.20 万元变更为 94,041.80 万元（具体金额以划拨日为准）。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5 号进行了划拨，实际划拨金额为 20,205.00 万元，实际投资总额变更为 94,063.20 万元。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公司募投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详见公司 2025 年 8 月 14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上海艾为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5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5-040）。

四、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

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计划及项目的建设进度，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的前提下，为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成本，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40,000 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并且公司将随时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进展及需求情况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仅限用于公司的业务拓展、日常经营等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不会通过直接或者间接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者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不会变相改变募集

资金用途，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

五、审议程序

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12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的前提下，继续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40,000 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公司履行的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符合监管部门的相关监管要求。

六、保荐人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艾为电子本次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成本，符合公司业务发展的需求。

综上，保荐人同意公司本次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艾为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归还募集资金及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彭捷

彭捷

刘煜麟

刘煜麟

